北京市海淀区定慧里小学章程

**序言**

北京市海淀区定慧里小学建校于1991年，学校以“传承、创新”为发展理念，尊重教育原则、坚守教育本质，积极改革创新，着力建设管理科学高效、德育特色鲜明、教学质量领先、科学、艺术成果显著、校园环境优美的优质小学。

**总 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加强党对教育的全面领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等相关法律和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牢固树立依法办事、尊重章程、法律规则面前人人平等的理念，形成学校依法办学，教师依法执教，社会依法支持和参与学校管理的格局；要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手段解决学校改革发展中突出开盾和问题的能力，全面提高学校依法管理的能力和水平。

**第一章 学校基本信息**

**第一条** 学校名称和办学地点

（一）本校中文名称为北京市海淀区定慧里小学，英文名称为 Beijing Haidian Dinghuili Primary School。

（二）学校校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定慧西里18号。

**第二条** 北京市海淀区定慧里小学创办于1991年，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委员会，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北京市海淀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四条** 本单位的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5万元。

**第五条** 学校宗旨和业务范围是贯彻实施《义务教育法》，使受教育者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学校坚持立德树人的根本导向，以“慧心乐行 幸福人生”为办学理念，培养有底蕴、有智慧、有担当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学校的校训为“慧于心 美于行”，以校训为载体，引导学生既要有聪慧的大脑，又要有温暖的心灵。学校的校风为“聪慧 有礼 活泼”;学校的教风为“爱岗敬业、乐于奉献、潜心专研、勇于创新”；学校的教师誓词为

我是光荣的人民教师，我庄严宣誓：

对学生：我们要，尊重个性，呵护心灵，启迪智慧；

对自己：我们要，敬业奉献，终身学习，勇于创新；

对社会：我们要，立德树人，追求真理，传承文明；

为了每一个学生阳光健康、快乐成长，我愿献出所有的智慧和力量！

学校的校徽为

学校的校歌为“秀园育英才”

学校的校旗为

学校的纪念日为1991年9月1日

**第二章 教职工和学生**

**第七条** 学校教职工由专任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组成。教师来源是师范专业院校毕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承担教书育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提高民族素质的使命。是学校的主人，应该为学校的发展贡献力量。

**第八条** 学校根据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额、岗位数和岗位任职条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相关规定聘用教职工，公开招聘，竞争上岗，对聘用人员实行岗位管理和绩效工资制度。

**第九条**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证制度及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定制度。所聘教师应当具备师范专业本科及其以上学历；不具备本法规定的教师资格学历的公民，申请获取教师资格，必须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

**第十条** 学校实行全员聘用合同制，教职工必须履行聘约，服从学校分工，执行学校教育教学和各项工作计划，自觉完成教育教学和各项工作任务。教职工不能履行聘约的，须依法及聘约向校长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解除聘约，对不服从学校分工或不能完成教育教学和各项工作任务的，学校将依法及聘约予以辞聘。学校和教师都要履行聘任合同，保证学校教育教学秩序和质量。

**第十一条** 教师享有《教师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学校要保障教师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参加进修培训；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的权利。

**第十二条** 教师应履行《教师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教师要履行 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关爱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劳方面全面发展；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努力做到为人师表，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责任。

**第十三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教师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以及参与学历进修、学术交流、研讨观摩和其它方式的教育培训。学校依法保护教师的合法权益，保障教师享有国家政策规定的工资、保险、福利等待遇，积极开展教工文体活动，不断改善教职工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

**第十四条** 学校每学期从德能勤绩四方面对教师的思想道德与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及工作业绩进行客观、公正的考核评价，考核结果作为教师聘任、评优、奖励、职评、晋升的重要依据，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

**第十五条** 对在教育教学、教科研或学校建设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教师，学校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有突出贡献的教职工，由学校按程序报请上级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六条** 对违反《教师法》和《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等法律法规、违反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在教育教学工作中出现重大失误的教职工，学校将视情节轻重予以批评教育、处分或解聘等处理。教师对其所受处理不服的或认为其权益受到学校侵犯的，可按相关规定和程序提出申诉。

**第十七条** 学校保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就近入学。凡被学校招生录取或转入学校学习的受教育者即取得学校学籍，为学校学生。

**第十八条** 学校按照《北京市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开展学籍管理工作，健全学生学籍档案，严格学生转学、休学、复学等手续程序。学生初次办理入学注册手续后，学校老师负责学籍信息收集、汇总、校验、上报，应用电子学籍系统开展日常学籍管理工作，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九条** 因伤病和本人不可抗拒的原因无法继续学习的学生（须具备指定医疗单位的证明），报学校批准后，可准其休学。休学期限为一年，不得提前或推迟复学。复学时学校可根据学生实际学习程度，在征求本人及监护人意见后编入相应的年级。

**第二十条** 学校建立学生成长手册，对学生实施综合素质评价，每学期评价结果及受到校级以上的奖励计入学生本人档案，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第二十一条** 学校对修完小学年限内规定课程且综合素质、学科学业业绩合格的学生，准予毕业。

**第二十二条**学生享有《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受教育者的权利:

(一)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

(三)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三条**学生享有《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受教育者的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管理制度；

(二)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第二十四条** 学校对取得优秀成绩和对学校作出重大贡献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违反校纪校规的学生，视情节轻重予以相应的批评教育。情节特别严重者经学校研究、与家长协商给予处分。

**第二十五条** 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通过助学金、慰问金等形式提供资助。根据相应救济制度减免特困生校服费用。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全体在校学生有管理、教育、保护的职责，对于违反法律规定及学校有关规章制度造成的责任事故，由学生及其监护人依法承担责任。

**第二十七条** 学校受理教师、学生校内申诉的机构分别为教学处、德育处，学校严格调查、秉公办理。申诉原则是逐级反映，口头申诉谈话作答，书面申诉书面作答。

**第二十八条** 学校建立少先队大队部，保障学生自主管理的权利和学生的合法权益，学生班队干部通过民主选举产生，执行定期轮换制度，促进每个学生都得到积极主动的发展。

**第三章 内部治理结构**

**第二十九条** 学校设立中国共产党北京市海淀区定慧里小学党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支部),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发挥把方向、管大局、做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行使职权,保障学校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学校党支部发挥政治核心和战斗堡垒作用，坚持正确的办学方向，保障党的教育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全面引领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抓意识形态教育，领导教代会、工会、共青团、少先队等群众组织。学校党支部发挥领导监督作用，对学校发展规划、工作计划、改革方案、干部任免、人事安排、财务支出等重大问题的讨论、决策。

**第三十条**　学校设党支部书记1名,是学校党建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主持党支部全面工作。学校设党支部副书记1名、委员3名(副书记职数及委员数量按照相关部门核定的领导职数和上级党(工)委批复的数量设置)。书记、副书记、委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基层党组织选举有关规定产生,每届任期3年。

**第三十一条** 学校实行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校长由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依法聘任，校长作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取得本学校法定代表人资格。学校设校长1名(是书记校长“一肩挑”),是学校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在学校党支部领导下,全面负责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并承担主要行政责任和相应法律责任。学校设副校长2名(职数按照相关部门核定的领导职数设置)。校长、副校长由上级党(工)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选聘,每届聘期3年。

**第三十二条**

校长依法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制定学校章程、发展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二）制定学校规章制度、工作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检查和评价；

（三）执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决定和指示；

（四）领导学校各职能部门及常设机构，完善岗位设置，维持管理秩序；

（五）负责学校日常事务管理，主持校务会审议重大事项并做出决策；

（六）负责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大力推进素质教育和新课程改革；

（七）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保障全体教职工各项权益；

（八）负责学校财务、基建及重要设施设备购置的审批；

（九）负责学校安全工作；

（十）组织协调学校与政府、社会、家庭等方面的关系，为学校创造良好的育人环境。

**第三十三条**　凡属学校重要问题和重大事项,须由党支部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支部会议由书记召集并主持。根据工作需要,书记可安排其他人员列席会议。学校设立校务委员会，由书记、校长、副校级干部和主管教育、教学、总务等各部门工作的干部组成。校务委员会由校长主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集体讨论分析、商议行政管理、教育教学、总务后勤等各方面工作，集体讨论做出决策，贯彻执行“三重一大”制度，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的使用，必须经集体讨论做出决策。讨论好学校发展改革、规章制度、基础建设、招生、人事、财政等事宜。

**第三十四条** 建立学校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完善党组织领导、校长负责、群团组织参与、家庭社会联动的德育工作机制,定期研究分析学生思想道德状况,跟进做好有关工作。坚持把握学校德育工作正确方向,抓好教室、图书馆、宣传栏、橱窗展板、食堂和网络等思想文化阵地建设与管理,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学生日常学习生活,促进学生养成良好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第三十五条**　涉及党的建设、德育和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干部任免等事项,在提交党支部委员会讨论决定前,应在书记、校长、副书记、纪检委员等范围内进行充分酝酿。涉及学校改革发展稳定、教育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等事项,应由校长办公会(行政会)进行前置研究。

**第三十六条**　校长办公会(行政会)是学校行政议事机构,负责研究拟提交党支部决策的有关事项,研究贯彻党支部决策的有关部署,研究处理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由校长综合参会人员的意见作出决定。校长办公会(行政会)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校长可邀请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纪检委员)参加会议,也可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其他人员列席会议。

**第三十七条**　学校设立党政办、人事、财务等职能部门和教学处、教育处、总务处等教育教学单位。职能部门和教育教学单位负责人实行聘任制,每届聘期3年,由学校党支部按照干部管理相关规定做好聘任工作。学校党政办及人事、德育、团少等部门负责人应为中共党员;职能部门负责人为中共党员的,同时兼任该支部书记(党小组长)。学校立足办学规模不断扩大的校情，实行校长负责制下的校级干部宏观管理、中层干部专项管理、年级组与学科教研组自主、扁平管理、班主任一线管理、教辅后勤人员协同管理五位一体的管理模式，促进各年级优质、均衡发展。

**第三十八条**　学校设立教师职称评审领导小组、新任教师聘任领导小组、年度考核评审领导小组等专业组织,辅助校长对相应事务进行专业化决策与管理。各专业组织负责人和成员由校长提出人选,报学校党支部会议审定。各专业组织依照规程(章程、法律)开展相关工作。

**第三十九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在学校党支部领导下开展工作。凡属教职工代表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都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审议建议权、审议通过权和评议监督权，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教职工代表大会每三至五年为一届，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每次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学校工会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在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负责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依法保障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落实，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学校成立家长委员会，其成员由家长民主选举产生，支持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参与和监督学校管理，促进学校与家庭沟通合作，协助学校开展家庭教育工作。建立家长委员会和学校定期沟通协调的议事机制，每学期召开家长委员会会议，听取学校工作报告、学校发展规划、学校管理等情况介绍，对重要问题进行商讨，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学校发展献策献力，保障家长对学校工作的知情权、评议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完善学校、家庭与社会协同育人的体系。

**第四十二条** 学校依法健全校内纠纷解决机制，建立法律顾问制度，综合运用信访、调解、申诉等争议解决方式处理学校内部各种问题纠纷。畅通信访渠道，丰富沟通方式，开拓沟通途径，向社会公布问题反映电话：88125112；电子邮箱：[dhlxxf5112@163.com](mailto:dhlxxf5112@163.com)；校长信箱等。建立校内申诉制度，成立校内民主调解小组，明确申诉处理机构的人员组成、受理程序及处理规则。

**第四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四十三条** 学校坚持德育为先，坚持全员育人、全方位育人、全过程育人的原则，建立以学生的学习自觉、生活自理、个性自主纵向发展要素，以学科教学、班级管理、团队活动、社会实践为横向关注重点的德育工作模式，德育目标、德育内容、德育举措、德育评价四位一体的大德育框架，全面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

**第四十四条**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学生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加强中华民族优良传统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和国防教育，加强思想品质和道德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倡导科学精神、科学态度和科学方法，引导学生增强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

**第四十五条** 建立“慧美少年”养成教育体系，与时俱进地开展多样化的主题教育德育活动，广泛利用校外教育资源，开展研学活动、社会实践活动，培养阳光慧美少年。

**第四十六条** 少先队大队部负责学校少先队工作，进行少先队组织建设，定期按要求发展队员，进行小干部培养，配合德育处协同开展工作，对少先队员进行社会主义道德品质教育和共产主义远大理想教育。

**第四十七条** 以班级（中队）为基本单位，加强特色班集体的建设与管理，形成明确的班级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尊重学生在班队管理体系中的主体地位，培养学生自我教育、自主管理的能力，使班集体形成共同的理想、信念、价值观及公认的行为准则，建设和谐、健康、向上的班级文化。

**第四十八条** 制定科学规范的教学管理制度，教学处负责教学质量的常规管理和评估，抓好教学计划的落实、课程建设、备课、课堂教学、作业批改、课外辅导和教学评价等环节的管理，制定指导、检查、督促、考核教师开展教学工作的措施。

**第四十九条** 按照教育部门要求，严格控制学生在校时间，合理安排学生作息。落实减负增效精神，通过教学干部、班主任、任课教师层级管理，实施“弹性作业”，切实减轻学生的课业负担。统筹规划课后服务内容，整合校内外资源，以体育、艺术、科技等社团活动，丰富学生课余生活。

**第五十条** 建构“慧问学堂”，遵循教育规律，树立大问题意识，形成学校基本的“慧问学堂”模式，创新各学科“慧问学堂”变式。关注学生差异，灵活地开展教学活动，激发教师的教学潜能，挖掘学生的学习潜力，达成师生双向受益的目标，实现“自信站起来 大声说出来 掌声想起来 质疑辩起来”的课堂风格。

**第五十一条** 贯彻国家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精神，严格执行国家课程计划，开齐、开足、开好三级课程。聚焦课程综合化、主题化的发展趋势，构建由“语言与人文、道德与修养、艺术与审美、体育与健康、科学与艺术”五大领域组成的“慧心课程”体系，开发与实施多样化的校本课程，达到基础性与发展性、科学精神与人文精神、智力发展与能力培养三维统一。

**第五十二条** 营造科学严谨、自由和谐的科研氛围，构建对话、合作、反思、共享的研究文化，形成“真问题•小课题”科研特色。教科研室负责学校科研管理工作，组织、指导教师开展课题研究，并对课题研究进行监督和管理，积极推广科研成果及成功经验，促进教师专业成长。落实新课改倡导的自主、合作、探究式学习的理念。

**第五十三条** 建立推动课程建设、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评价体系，完善由教师、学生、家长、社会等共同参与的评价机制，推动学生个性化、多元化更优发展。创新评价方式，评价既要关注学生学习过程与又要关注学生学习结果，充分发挥评价的导向、激励和改进功能，实施多元评价，关注过程评价，聚焦增值评价，改进综合评价。

**第五十四条** 严格执行教育部颁布的《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通过体育课、体育活动、体育社团等多种途径促进学生体质健康，保证学生每天一节体育课，至少有一小时的体育活动时间。遵循“普及与特色共进”的原则，注重体育特色发展和竞技水平提升，发展特色体育项目，引导学生养成终身体育锻炼的习惯，全面增强学生体质。

**第五十五条** 依据教育部《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规范、优质开展艺术教育工作，落实“遵循育人规律，体现核心价值，夯实普惠基础，彰显艺术特色”的理念，全面普及艺术课程，广泛开展艺术社团活动，全面提升学生的艺术素养。

**第五十六条** 依据教育部《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注重课内外结合开展劳动教育，同时在课外校外活动中安排劳动实践。学校和教师抓住关键环节，以灵活运用讲解说明、淬炼操作、项目实践、反思交流、榜样激励等多种方式方法，增强劳动教育效果。

**第五十七条** 建立卫生保健室，完善卫生工作制度，配备专职校医，管理学生健康档案，对学生进行卫生健康教育，预防传染病、常见疾病及食物中毒，规范开展医疗器械、药品的保管、登记、使用工作。不断改善校园环境卫生条件，在教育教学活动场所、办公室实施禁烟。

**第五十八条** 建立高标准的资源教室，推进全纳教育的实施，建立特殊学生心理健康档案，配备专兼职心理教师开展工作。建立学生心理援助体系，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咨询服务。

**第五十九条** 建立信息技术中心，设专职网络管理员，服务于学校教育教学及行政管理工作，制定并实施校园网络建设与发展规划，负责校园网络系统、微信公众号、资源管理平台、计算机硬件设备的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为全校的教育教学、科研和管理工作提供优质的网络环境与服务，打造安全稳定、高效运行的数字化校园。

**第六十条** 加强专业教室、图书馆、体育场馆、信息中心等教育教学场所的建设，满足教育、教学、对外宣传和管理的需要。充分发挥教学设施、仪器设备、文体器材、图书音像资料尤其是现代化教学设施的使用效益，防止设备设施的闲置和浪费。

**第六十一条** 学校严格按照教育行政部门颁布的校历安排工作，不随意停课，不组织学生参加商业性的庆典、演出等活动，参加其他社会活动亦不应影响教育教学秩序和学校正常工作。

**第五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的关系**

**第六十二条** 学校主动与社会、家庭联系沟通，加强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育人体系建设，形成教育合力。

**第六十三条** 学校联合家长委员会办好家长学校，组织家长开放日等活动，有计划地加强对家庭教育的指导，向家长宣传正确的儿童观、成才观、育人观和教育方法。

**第六十四条** 学校要求教师特别是班主任广泛联系家长，使家庭教育与学校教育形成合力，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第六十五条** 学校作为社区的组成成员，通过加强内部建设，以良好的校风、教风、学风树立良好的公共形象，在社区内发挥积极的作用与影响。

**第六十六条** 学校大力开发利用社区教育资源，依托社区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为学生创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的机会，同时配合社区开放校内相关文化设施和体育场地。

**第六十七条** 学校依靠居委会、派出所开展校园内及周边地区的综合治理工作，加强校园周边环境建设，提升教育大环境质量，建设平安文明校园。

**第六十八条** 学校广泛利用德育、科普、法制、社区等各类教育基地，定期组织开展校外教育活动。

**第六十九条** 学校根据办学实际需要，开展校际互动合作、国际交流，扩大对外交流，拓展教育视野，提升办学水平。

**第六章 学校资产、财务及经费管理**

**第七十条** 学校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坚持勤俭办学的方针，正确处理事业发展需要和资金供给的关系。

**第七十一条** 学校财务管理实行校长负责制。学校的财务活动在校长的领导下，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

**第七十二条** 学校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其任职条件、工作职责、工作权限、专业技术职务、任免奖罚，严格按照国家会计法律制度执行。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七十三条** 学校经费来源为财政补助，严格执行收费政策，规范收费行为，按照上级教育、物价、财政部门规定的项目和标准收费，不得向学生乱收费。

**第七十四条** 学校预算编制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统筹兼顾、保证重点的原则。收入预算根据学校维持正常运转和发展的基本需要，参考以前年度的预算执行情况和预算年度的收入增减因素，逐项测算编制。支出预算根据学校开展教育教学等活动需要和财力可能，分轻重缓急，按照政府支出分类科目分项测算编制。

**第七十五条** 学校的支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加强支出管理，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不得混用。公用支出不得用于教职工福利等人员支出，项目支出应当按照规定专款专用，不得挤占和挪用。

**第七十六条** 学校加强决算审核和分析，保证决算数据的真实、准确，规范决算管理工作。

**第七十七条** 学校食堂坚持公益性和非营利性原则，在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下，实行单独核算，定期公开账务。

**第七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按照科学规范、从严控制、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和事业发展需要的原则，加强和规范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管理，维护资产安全完整。

**第七十九条** 学校加强财产、物资管理，建立账目，落实专人管理，定期清点，及时做好变更、增减手续，防止资产的损失和丢失。学校向教职工和学生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并及时检查、维修，消除安全隐患。

**第八十条** 做好学校整体建设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合理地进行学校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修缮工作，创建文明、整洁、优美的工作和学习环境。

**第八十一条** 学校依法接受社会各界的捐赠，建立健全受赠财产的使用制度，加强对受赠财产的管理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八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经济责任制度、财务信息披露制度等监督制度，依法公开财务信息。

**第八十三条** 学校依法接受主管部门和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第七章 章程的修订程序与解释**

**第八十四条** 学校章程具有相对稳定性，不能随意变更。学校建立健全本章程统领下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学校规章制度的废、改、立均需依照规范程序进行。

**第八十五条** 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校务委员会通过，并经海淀区教委审核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备案后生效。

**第八十六条** 本章程的修改需由校务委员会或三分之一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方可进行，并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校务委员会通过，海淀区教委审核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备案后生效。

**第八十七条** 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应该修改章程

1.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符的；
2. 章程规定的内容发生变化的；
3. 决策机构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八十八条** 本章程由校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八章 信息披露**

**第八十九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披露以下信息：

1. 学校章程；
2. 学校法人单位登记事项；

（三） 学校收校服、餐费情况利用公示栏向社会公开；

（四） 学生一周食谱利用公示栏向家长公开；

（五） 年度绩效考核报告利用公示栏面向全体教师在学校内部公开；

（六） 学校食堂收支报告利用公示栏向全体师生在学校内部公开；

（七） 学校财务收支报告利用公示栏向全体师生在学校内部公开；

（八） 学校工会收支情况、工会福利规定利用公示栏向全体教师在学校内部公开；

（九） 学校党支部党费收支情况、党支部年度工作总结利用公示栏或党支部大会向全体党员公开；

（十） 依法应当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的处理**

**第九十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九十一条**　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本单位在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委员会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九十二条**　清算工作结束，形成清算报告，经本单位通过，报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委员会审查同意，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九十三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委员会和有关机关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其他相关内容**

**第九十四条 教育部《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试行）》的文件是学校治理的基本依据。**

**第九十五条** 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学校安全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采取切实措施，确保学校师生人身安全、食品饮水安全、设施安全和活动安全。严格执行国家校车安全管理制度。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预防和应对不法分子入侵、自然灾害和公共卫生事件，落实防治校园欺凌和暴力的有关要求。